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调查询问规范

（文市发〔2016〕22号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调查询问职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调查询问是指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合并简称执法部门）为了查明案情、收集和固定证据，依法向案件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的执法活动。

第三条　调查询问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四条　开展调查询问的执法人员（以下简称询问人员）应当取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证》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核发的行政执法证。

第五条　调查询问时，应当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有条件的，可以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保证录音、录像资料的完整性。

第六条　对案件当事人开展调查询问，应当制作《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及时依法送达。在现场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的除外。

第七条　调查询问前，询问人员应当事先熟悉案情、查阅证据材料、了解询问对象、确定询问目的、制定询问提纲。

第八条　调查询问可在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被询问人住处或者单位以及执法部门指定地点等地进行。

第九条　执法部门应设置专用的调查询问室，并配备必要的计算机、打印机以及录音、录像等设备。

第十条　调查询问时，询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询问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一条　被询问人受案件当事人委托接受调查询问的，询问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供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等。

第十二条　被询问人为多人的，调查询问应当分别进行，不得同时询问两名以上被询问人。必要时可以对同一被询问人进行多次询问，每一次调查询问都应当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问人员应当自行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受托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受托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调查询问时，询问人员应当告知被询问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询问人员少于两人或者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调查询问；

（二）询问人员存在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申请回避；

（三）有权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问题；

（四）其他应当依法告知的权利。

第十五条　调查询问时，询问人员应当告知被询问人有如实回答并协助调查的义务，以及作伪证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对案件当事人的调查询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询问人的身份信息；

（二）被询问人与本案的关系；

（三）案件当事人主体资质信息；

（四）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嫌违法事实、因果关系等；

（五）被询问人对案件相关证据的核实情况；

（六）其他依法应当调查询问的内容。

对证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应包括被询问人的身份信息、被询问人与本案的关系以及与案件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调查询问时，询问人员应当完整、真实记录被询问人的陈述，不得表明倾向性意见，不得使用诱导性、推测性语言，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非法手段进行调查询问，不得询问与案件无关的内容。

第十八条　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符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询问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人，应为其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中注明翻译人员的基本情况。

第十九条　调查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进行核对。被询问人阅读有困难的，询问人员应当将笔录逐字逐句向其宣读。

笔录有差错或者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在修改处以签名、盖章或者按捺指印等方式确认。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意见，并逐页签名或者盖章进行确认；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询问人员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条　被询问人要求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执法部门应当准许；必要时，执法部门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书面材料。

第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应对调查询问笔录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调查询问是否合法；

（二）内容是否完整，记录是否真实；

（三）笔录制作是否规范；

（四）与案件其他证据是否关联。

第二十二条　经审查合格的调查询问笔录，方可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审查不合格的，应重新进行调查询问。

第二十三条　调查询问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询问人员应当遵守国家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